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企业〔2014〕280号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 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直管试点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省属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项目申报事项

(一)申报程序。项目单位使用申请入库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www.sme.gov.cn),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项目申报资料(见附件2)。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和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审核把关,择优选择项目。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14年5月10日前联合行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上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将3套项目申报资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电子文件。省属有关单位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有关资料。

(二)申报纪律。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得委托任何单位办理,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将不予受理。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联系电话:0371—65507565

邮 箱:gxtfzczhz@163.com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联系电话：0371—65507631

邮 箱：rongzidanbaochu@163.com

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371—65808060

邮 箱：henanzcy@126.com

### 三、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和电子邮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9897

邮 箱：hnzxzxbd@163.com

省财政厅：0371—65808043

邮 箱：qiyechu1106@163.com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  
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  
65号）

2.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 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14〕65 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多采取市场化方式，完善服务体系，改善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二、支持重点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 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重点支持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实施的原有厂房改扩建，服务场地和相应公用工程更新改造，服务机构软硬件服务设备和设施购置等



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各类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政务代理、人才、仓储物流、管理咨询、融资咨询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2. 改善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服务的机构购置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线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3. 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机构购置和租用服务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信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数据共享、信息咨询等服务，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需要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信息的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应用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4. 改善培训服务环境。重点支持培训机构为提升中小企业培训能力而实施教学设备购置、培训场地改扩建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培训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在岗员工技能培训和管理者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5. 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重点支持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开展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制度建设、社会化考核测评、资质评价和认证等工作。



6. 鼓励中小企业参展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重点支持我国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参加2014年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博会。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再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扩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探索创新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模式，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1. 无偿资助。对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2013年度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征用土地费用不得纳入项目申报范围。

对第十一届中博会给予补助，减免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的参展费用。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补助不超过3000元。补助标准展位数量不超过4000个。

2. 业务奖励。对服务机构业务补助项目，综合考虑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2013年度实际服务成本4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政府购买服务。向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购买职业经理人



制度建设服务，购买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可同时申请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两种不同方式的支持。项目申报机构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合计最高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 业务补助。对符合条件担保机构在保的单户 1500（含）—500 万元、500（含）—10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 的担保业务，中东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助；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1.5%、2% 给予补助。

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一般责任保证业务，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1% 给予补助；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单户企业 1500（含）—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及以下比例风险分担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25% 和 0.5% 给予补助。

平均在保余额根据担保（再担保）贷款业务 2013 年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

2. 增量业务奖励。对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 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或增长 2.5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3%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再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奖励。

3. 资本投入。对西部地区2012年和2013年新设或增资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省级财政出资额30%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地方出资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4. 代偿补偿。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委托省级再担保机构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60%。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50%以上的比例（含）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按照不超过代偿额30%的比例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该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按照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

5. 创新奖励。对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且推广效用显著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单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最高补助额按《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收到的补助资金，纳入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用于弥补代偿损失。

####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服务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重点要求。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服务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事项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2) 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的设备设施主要用于服务中小企业，无违法违规行爲。有可持续的服务能力。

(3)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

(4)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专业人才，2013 年末从业人数应不低于 10 人。

(5) 2013 年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占其签订合同客户量的 70%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 2013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40 家，西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30 家。

(6) 对小微企业收费标准低于其他客户和市场一般标准 20% 以上。

(7) 2013 年中小企业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80%。

(8) 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5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不低于 150 万



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00 万元。

(9) 当年服务机构申报项目未获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 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的，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比例须不低于 40%。

3.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信息服务机构满足条件 1 中的 (5)，或满足 2013 年日均发布中小企业所需信息数量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 条，东北和中部地区不低于 150 条，西部地区应不低于 100 条。或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运行监测需要。

4.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培训机构，须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 主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服务的，平均培训课时不低于 90 课时；东部地区服务机构 2013 年培训中小企业员工人数不低于 1000 人；东北老工业基地及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800 人；西部地区不低于 500 人。

(2) 主要开展管理者培训的，2013 年培训中小企业管理者人数不低于 300 人，平均课时不低于 120 课时；以及符合条件的培训活动。

5. 中博会项目申报机构须按要求提供参展企业信息，并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创新奖励等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项目的担保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12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运营须符合融资担保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70% 以上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 10 亿元以上。

(3) 东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 [即：(年初净资产 + 年末净资产) / 2，下同] 的 3.5 倍以上；东北和中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3 倍以上；西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2 倍以上。

(4)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3%。

(5)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

(6)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平均不超过 3%。

(7)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

(8) 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2. 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支持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2012年1月1日前设立。

(3) 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

(4) 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5倍以上。

(5) 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1%。

(6) 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再担保业务信息。

(7) 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3. 申请资本投入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

(2) 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2倍以上，其中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再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5倍以上，其中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新设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外）。

(3) 省级财政出资额或增资额，占此次出资总额或增资总额的50%以上。



4. 申请代偿补偿方式支持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需满足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条件第2项中所列条件，且再担保业绩突出。

(2) 代偿补偿资金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其中地方出资不低于2亿元，且在三年内到位。

(3)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责任认定、风险分担制度和机制。

(4) 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规定用途，不得用于创业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5) 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 五、项目申报事项

(一) 项目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以及符合项目储备要求的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向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项目申报资料（详见附件1）。同时，使用用户名和密码（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可使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用户名和密



码), 登录“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 网址: [www.sme.gov.cn](http://www.sme.gov.cn)), 按使用说明填报相关信息。

(二) 项目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 加强协作配合,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审核,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并提出审核意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保存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资料备查。

(三) 项目数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数不超过 80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数不超过 40 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数不超过 50 个,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改善融资环境项目数不超过 25 个。

(四) 项目上报。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2) 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 将项目申报资料(1 份) 作为附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电子文件。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暂行办法》执行, 后续将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适时出台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话：010—68205314 68205316

财政部

电话：010—68551954

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010—68552809 czbqys

@126.com

附件：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一、各地财政局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作为附件，并提供所有申报项目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项目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 申报机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页 A4 纸），包含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出资人情况，所属行业情况，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情况。

2. 服务条件、服务队伍、人员资质、服务资质等情况。

3. 近两年的运营情况，包括提供服务情况，主要业绩，服务企业所属主要行业，业务收入来源，服务成本支出构成，主要资金使用，以及协作单位合作等情况。

(二)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由申报软件下载）。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由申报软件下载）。

3.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由申报软件下载）。



4. 法人执照复印件。

5. 项目明细

1) 项目申报机构须提供服务中小企业名单（由申报软件下载）。

2) 涉及到的能力建设项项目须提供经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能力建设投入明细表（由申报软件下载）；还须提供所涉及的凭证复印件（包括：项目新增设备的购买发票、建筑工程发票等）。

3) 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减免租金服务项目须提供经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减免租金情况明细表（由申报软件下载）。

4) 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项目须按照 1) 提供明细，或提供信息发布量统计（由申报软件下载）明细，涉及到的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还须提供给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报送的年度运行监测数据企业名单和报送调查问卷企业名单（由申报软件下载）明细。上述填写的相关表格和名单均须经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5) 改善培训服务环境岗前与在岗培训项目须提供经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人员名单（由申报软件下载）明细，培训人员所涉及的企业名单（由申报软件下载）明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须提供经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中小企



业经营管理培训人员名单（由申报软件下载）明细。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等内容）。

7. 申报项目 201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1) 2013 年末已具有的服务性资产（包括设备、设施、场地，以及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原值），所涉及的服务成本支出。

2) 涉及到能力建设项目的专项审计内容还应包括：2013 年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额，其中的设备及安装费、建筑工程费等投入发生情况。

3) 涉及到业务奖励服务项目的专项审计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包括具有有效服务合同的小企业服务数量，服务收费与市场一般收费标准的高低比较，平均服务收费水平提高和降低比例情况，以及中小企业客户满意度等情况。

b) 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减免租金服务项目应包括当地同类型小企业集聚区厂房租金实际情况，以及小企业享受减免租金额度。

c) 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服务项目专项审计应包括 a)，或包括信息发布量情况，以及服务成本支出等情况；涉及到的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还应包括年度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小企业户数，采集数据质量和应用情况，以及成本支出等情况。

d) 改善培训服务环境岗前、在岗和经营管理者能力提升培



训项目专项审计内容还应包括培训人数，培训课时，培训师资格情况，以及培训收费等情况。

4) 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还应包括 2013 年完税证明汇总表（由申报软件下载）及完税（免税）情况。

8.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服务资质，培训资质，及服务技术专利及服务软件等）。

#### 9. 中博会项目上报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小企业局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时，一并提出中博会补助项目预算申请，并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由申报软件下载，见附件 2 表 5）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参展企业户数，减免标准展位数量，展会成本支出情况等内容的专项审计报告。

10.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 （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由申报软件下载）。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由申报软件下载）。

3. 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由申报软件下载）。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担保机构提供经协作银行盖章确认的 2013 年度在保的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再担保机构提供经被再担保的担保机构盖章确认的 2013 年度在保的再担保情况明细表；增量业务奖励项目还须提供 2012 年相关明细，去年获得支持的机构除外（原件，由申报软件下载）。

6. 申报创新奖励项目的担保机构还应提供经协作银行盖章确认的 2013 年度担保创新业务明细表（原件，由申报软件下载）。

7. 申报代偿补偿项目的再担保机构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出资证明或经盖章确认的出资承诺意见，包括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等。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2013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等内容）。

9. 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内容包括 2013 年新增担保（再担保）业务额，新增中小企业担保额及其占比，平均贷款担保（再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准备金提取及担保业务收费等情况），以及完税（免税）情况等。申报创新业务奖励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还需注明创新业务主要内容，2013 年新增创新担保业务额度，以及中小企业业务占比等。申报资本金投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还需注明股东增资情况和股权变更情况。申报代偿补偿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还需注明地方出资



或承诺出资等情况，以及 2013 年再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年度审计报告已列明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的，可不再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10.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三、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http://www.sme.gov.cn)），使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表 1、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性资产原值	服务成本支出	辖区入驻企业(户)		能力建设投入	减免租金小微企业(户)	创业或仓储服务(户)		建议资助额度
				企业户数	小微企业			企业户数	小微企业	
1										
2										
3										
4										
5										
...										
合计										

表 2、改善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服务环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研究所	服务性资产原值		服务成本支出	能力建设投入		技术服务(户)		建议资助额度
				合计	仪器设备 专利、软件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企业户数	小微企业	
1											
2											
3											
4											
5											
...											
合计											



表 3、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性资产原值		服务成本支出	能力建设投入		服务企业户数(户)		日均发布信息数量	企业运行监测(户)		建议资助额度
		合计	软件		服务场地改造	设备购置及租赁	企业户数	小微企业		信息采集	问卷调查	
1												
2												
3												
4												
5												
...												
合计												

表 4、改善培训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年末从业人数(人)		外聘师 资人数 (人)	服务成本 支出	能力建设投入		培训人 数(人)	岗前在岗培训(人)		建议资助 额度	
		合计	师资 人数			培训场 地改造	教学设备购 置及安装		中小企业 职工人数	涉及中小 企业(户)		中小企 业 经营管 理 培训(人)
1												
2												
3												
4												
5												
...												
合计												



表 5、中博会补助项目

填表单位名称:

序号	参展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末从业人数 (人)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租用标准展位数 (个)	减免租金额	建议资助额度
1										
2										
3										
4										
5										
...										
合计										

单位: 万元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表 6、担保业务补助、增量和创新奖励项目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实收资本	平均净资产	新增担保业务情况		在保单户 1500 万元 (含) 以下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情况						建议资助额度	
				担保业务总额	担保企业户数 (户)	单户 1500-500 万元		单户 500-100 万元		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			
						担保金额	担保企业户数 (户)	担保金额	担保企业户数 (户)	担保金额	担保企业户数 (户)		
1													
2													
3													
4													
5													
...													
合计													

单位: 万元



表 7、再担保业务补助和增量奖励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再担保机构名称	实收资本	平均净资产	新增再担保业务情况				在保单户 1500 万元 (含) 以下的中小企业贷款再担保情况				建议资助额度		
				再担保业务总额	企业户数 (户)	一般责任保证		比例风险分担		再担保额	户数 (户)		再担保额	户数 (户)
						再担保额	户数 (户)	单户 1500-500 万元	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					
1														

表 8、资本投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再担保)机构名称	实收资本	平均净资产	新增担保(再担保)业务情况			担保(再担保)机构实际注资情况			建议投入额度	
				业务总额	企业户数 (户)	其中中小企业业务额	其中中小企业户数 (户)	新增出资金额	其中: 财政新增出资金额		增资时间
1											

表 9、代偿补偿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再担保机构名称	实收资本	平均净资产	新增再担保业务情况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小微企业代偿				代偿补偿资金帐户实际注资情况		建议资助额度	
				再担保业务总额	企业户数 (户)	再担保额	小微企业户数 (户)	再担保额	代偿额	代偿企业户数 (户)	地方出资到位时间	出资金额			
													再担保额		小微企业户数 (户)
1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

